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滿巧珍女士(「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滿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滿女士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於獲委任現職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滿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滿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滿女士將享有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滿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視，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滿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滿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